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总务科医废条码跟踪系统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在2019年4月19日印发的筑不通 (2019)54号文件要求，贵阳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需执行电子联单化管理，需与医疗废物条码系统数据一一对应，医疗废物产生后通过设备将医疗废物上传至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平台，从而实现医废条码电子化标签管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针对贵阳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需执行电子联单化管理。

2、需对我院医疗废物条码系统数据一一对应，医疗废物产生后通过设备将医疗废物上传至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达到国家要求的数据准确性、真实性、不得延误、篡改。

3、医废条码数据必须直接接入贵州省、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平台，不允许有数据中转的情况。

4、中标人需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数量** |
|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硬件） | 200W高清红外枪型摄像机 | 2 |
| 电源控制箱 | 1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1 |
| 2T硬盘 | 1 |
| 硬件产品 | 智能蓝牙电子秤 | 5套 |
| PDA手持打码终端医废数据采集器 | 1 |
| 网络及软件服务 | 10M视频监控数据传输专线 | 1 |
| 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 5 |
| 手持终端4G卡（APN专网） | 5 |
| PDA手持打码终端医废收运数据采集软件 | 5套 |